

股 本

本節呈列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880,000元，由61,8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組成。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發行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編纂]。另一方面，非上市股份則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編纂]。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例如我們的

股 本

若干現有股東，彼等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轉換為H股)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編纂]H股。另一方面，非上市股份可在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之間進行買賣或轉讓。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在所有方面須享有同等待地位，尤其是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待地位。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所有非上市股份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方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非上市股份包括[編纂]股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非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此等轉換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惟在轉換及交易此等轉換股份之前，須經妥善完成任何所需的內部批准程序，並遵循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所有備案程序。此外，該等轉換及交易須遵守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所訂的規例、規定及程序。如任何非上市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作為H股轉換、[編纂]及[編纂]，則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需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註冊及申請全流通

根據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和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就關鍵合規問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材料進行登記備案。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海外[編纂]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並且中國證監會已登記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的備案及登記程序已相應於[●]完成，而所轉換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

股 本

香港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其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由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進行以下程序以將相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i)向我們的[編纂]提供有關轉換後H股的[編纂]的指示；及(ii)使轉換後的H股被[編纂]接受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編纂]內進行存管、結算及交收。

[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60條，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編纂]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將在[編纂]前發行的H股(包括將由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將受限於自[編纂]起一年內的法定轉讓限制。

股東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經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或減少其資本或回購股份。有關需召開股東會之具體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及股東會」。

股份計劃

有關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中「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